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 设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增城段）项目						
申 请 用 地 总 面 积		55.78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9515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 计		53.9515			49.4147		
	（ 一 ） 农 用 地		53.5775			49.1479		
	耕 地		16.9622			16.8816		
	其中：水田		6.3327			6.302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7800			3.7800		
	（ 二 ） 未 利 用 地		0.3740			0.2668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53.9515	53.5775	17.1162	/	/	/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7.1162	水田规模		6.3377		标准粮 食产能	243868.8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5907970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7.1162	水田规模		6.3377		标准粮 食产能	243868.8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 食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 总费用		5034.2805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782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必要性：项目用地选址严格遵循“少占或不占耕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同时，路线的总体设计将尽可能把符合当地规划、沿线城镇规划发展、经济带动潜力和疏解交通瓶颈等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因素。由于工程线性选址和设计过程中因受到项目性质和建设的特定要求，尽管线路设计时减少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但项目建设仍不可避免地占用增城区永久基本农田 3.7800 公顷。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划修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进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合理性：经实地踏勘，综合考虑布线要求、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社会稳定风险、生态保护红线和项目涉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本项目不可避免地占用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小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且从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工程设计施工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护工程设计等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占用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证了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19〕1 号）中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本项目在增城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7820 公顷（其中水田 0.3034 公顷、水浇地 3.4786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 5.5 等，耕地坡度 $\leq 2^{\circ}$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在石滩镇碧江村、土江村，增江街道陆村村，宁西街道湖东村和仙村镇岳湖村。经实地踏勘，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实地正在种植水稻和蔬菜，质量较好，达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要求。本项目增城段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占地地块永久基本农田规模较小。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增城区石滩镇、仙村镇、宁西街道和增江街道，部分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补划有利于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本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面积较少，对增城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影响较小，补划后增城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相对稳定。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用地	3.525 公里	19.5301	/	21.5345	主线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km/h，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为整体式路基的高速公路，主体路基宽度为 42 米。 连接线设计行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为整体式路基的高速公路，路基宽度为 19.5 米。	/
桥梁工程用地	2.397 公里	8.5140	/	8.5140	按公式 $S=B \times (L-W) / 10000$ 计算（其中旱桥 W 取 0），B 指桥梁上部构造宽度；L 指桥梁跨径长度；W 指常水位的水面宽度。	
交叉工程用地	3.740 公里	27.1429	/	77.5223	沙庄互通为左转弯匝道迂回型互通（参照单喇叭形）三肢；石滩东枢纽为单环苜蓿叶枢纽（参照 III 形枢纽）四肢	

沿线设施用地	1 处	0.6000	0	0.6000	设有 1 处匝道收费站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本项目节地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报告主要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建设项目规划布局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和说明，规划布局基本合理；通过基于多方案论证比选，充分考虑了节约土地、减少征地拆迁数量等因素，确定了最终路线，总体考虑用地比选方案基本充分合理；对建设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一定分析和说明。

综上，本方案基本合理，符合节地评价报告的要求。

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